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7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

時間：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席：石仲哲校長

記錄：陳永閻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石仲哲委員	石仲哲
林澤鴻委員	出差
高振哲委員	高振哲
陳勇志委員	陳勇志
翁秀芳委員	翁秀芳
許芳偉委員	許芳偉
林木村委員	請假
高智福委員	高智福
劉亮宏委員	劉亮宏
吳雙澤委員	
陳嫵淑委員	陳嫵淑
顏光榮委員	
歐俐伶委員	歐俐伶
陳永閻委員	陳永閻
林子芹委員	

列席人員：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7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

壹、時間：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6時30分

貳、地點：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石仲哲校長

記錄：陳永閻

肆、出席人員：詳如開會通知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

陸、會議流程：

一、主席報告：感謝學務處、總務處及相關處室，對於午餐開辦公營各處室業務量均有增加，感謝大家的辛勞。

二、工作報告：午餐公營至今供餐尚順遂，部分需要調整的事項將滾動式隨時調整。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廚務臨時人員試用期滿，重新簽訂勞動契約案。

說明：

1. 廚務臨時人員自115年2月1日起陸續進用5名，試用期三個月至115年4月30日止。
2. 5名廚務臨時人員試用期滿，依規定須經委員會審定後，重新簽訂勞動契約或辦理資遣。
3. 廚務臨時人員勞動契約如附件1~3頁。

決議：

1. 冷三子試用期不通過(工作中分心造成數次米飯烹調未熟、試用期間未能達成可以掌廚能力，無法同工同酬輪調工作)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遺缺不再聘新員；其餘4位試用期通過另行簽約。
2. 廚務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照案通過如附件。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 年廚務臨時人員勞動契約

立契約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乙方為：廚務臨時人員。

二、工作項目：

- (一)學校午餐食材簽收及查驗、餐食製作及配送、庫房管理。
- (二)學校午餐烹飪調理作業與烹調。
- (三)與廚房設備、廚具、餐具、環境之清潔、保養及消毒有關之工作。
- (四)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與安全檢查維護。
- (五)協助本校午餐行政業務。
- (六)其他交辦及指派之工作。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合理之調動。

四、工作時間：

乙方工作時間，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自 6 時 30 分至 15 時 00 分，中間包含 30 分鐘休息時間。寒、暑假期間維持出勤（上午 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12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休息，13 時 20 分至 17 時 20 分）。

五、例假、(特別)休假、假日及相關規定的給假：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

六、請假：

- (一)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
- (二)乙方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依勞工請假規則、甲方規定之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七、薪資：

- (一)聘僱期間，甲方應支付乙方每月薪資新臺幣 36214 元，自聘僱之日起算；其敘薪及年終獎金之發放，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二)寒、暑假期間依實際工作上班時間核實給薪。乙方如選擇不上班，無勞務之提供者，不予計薪。
- (三)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工作獎金：

年終工作獎金依工作績效考核結果發放，達優良者，給予工作獎勵金，金額視學

校午餐剩餘經費及工作表現，於午餐供應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發放之。

九、終止勞動契約：

- (一)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二) 甲方因招生不足導致裁(減)班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要件，得與乙方終止勞動契約，並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給付資遣費。
- (三)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預告。
- (四) 甲乙任一方如須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退休：

(一) 退休要件：

- 1、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得自請退休。
- 2、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情形者，甲方得強制乙方退休。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保險：

- (一) 甲方應為乙方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二) 甲方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十三、考核：

- (一) 乙方之考核分為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
- (二) 乙方於契約期間除有重大違失情事應辦理專案考核外，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應辦理專案考核：
 - 1、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2、受刑事處分。
 - 3、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
- (三) 相關考核依甲方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服務對象個人資料等秘密，不得洩漏，離退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專業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 乙方於契約期間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應屬甲方所有。

(七) 乙方須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甲方。

十五、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契約修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經甲方「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修訂之。

十九、契約之存執：本契約一式三份。

二十、勞資爭議處理：甲乙雙方如有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或爭議行為，應循「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校長：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3 日